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9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2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锋尚文化	指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锋尚有限	指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发起人	指	沙晓岚和王芳韵的合称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8BJA70141 的《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8BJA70144 的《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有效的《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拟上市后实施的《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文描述方便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仅在作为货币单位使用时）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锋尚文化”)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

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得到了发行人内部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锋尚有限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上市章程（草案）》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前需达到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

- (1)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 (2)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前身锋尚有限设立于2002年7月30日，2015年9月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成为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3,839,403.68元、53,956,472.22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87,795,875.90元，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前一项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235,338,136.51元，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5,405.4057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通过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注册资本已经验资机构验证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已全部转移由发行人享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

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还需要获得证券交易所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锋尚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发行人设立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锋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过程中，锋尚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等多个领域的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上述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拥有自己独立的行业声望，拥有独立的设计、采购、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一整套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资质，独立面对市场，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

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完整地拥有其运营环节所必需主要的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有形和无形资产，股东出资已经缴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与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且独立工作，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或控制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混同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业务和管理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門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登记、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共有2名发起人，发起人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以锋尚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及股份转让、增资的方式取得，其取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股东身份及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均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依法办理了登记或备案，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沙晓岚，实际控制人为沙晓岚、王芳韵二人，且最近二十四个月未发生过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系以锋尚有限整体净资产折股设立，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其他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实际享有和使用。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等外部登记和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登记质押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未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的情况下，即签署部分照明工程设计合同并从事相关业务，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该等业务金额较少，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低，且发行人目前已依法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相关项目所在地主管机关已对此出具合规及/或不予处罚证明文件，相关合同相对方也对此出具书面确认不予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通过一切可行的方法和途径促使、要求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行人所具备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所核准的业务范围承揽业务，如发行人因其业务超越资质范围受到行政处罚等任何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发行人所遭受的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

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及“九/（二）”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1项不动产权、1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项中国注册商标、5项专利以

及其他经营设备、对外投资控股3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自行申请、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二）”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五）”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财产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部分合同存在合同相对方应履行而未履行政府采购及招标程序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该等瑕疵合同的金额及收入占比均相对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已对此出具承诺，发行人已重视承接业务的程序规范性，对于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或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主动提醒客户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或招投标程序规范相关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晓岚和王芳韵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发行人未通过政府采购程序或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其他引起发行人产生任何损失的情形，则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赔偿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正常履行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以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公司章程》或《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上市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上市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其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进行了税务登记，并被核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由政府部门发放，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六/（三）”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产品质量法规相关要求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审核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2018 年 6 月 12 日